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林州市公安局（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余姚市交通标志设施有限公司（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本项目为交通设施运维服务，对甲方辖区内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牌、杆件、标线、护栏及附属设施提供日常运维、故障抢修、配件更换及信号调试等服务。

1.2 本合同服务周期共计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按中标单价据实结算，单年度结算总额上限为120万元。每年合同期满后根据当年预算、履约情况、双方意愿续签下一年合同。（本次服务期限：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止）。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2 本合同书；

2.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2.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2.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2.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2.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服务范围

3.1 交通安全设施维修维护、保养、优化、服务

(1) 信号灯，林州公安交通管理大队管辖范围内所有信号灯及相关设施、后台系统。

a、2018年林州道路交通大提升项目A包所有建设项目（质保期满后）；

b、2018年林州道路交通大提升项目A包之前，甲方所有建设的信号灯项目；

c、林州市“天眼”工程安装的所有信号机及相关设备；

d、通过交通管理大队验收许可，其他单位新安装的信号灯项目。

(2) 一般交通设施。林州公安交通管理大队管辖范围内标志标线、护栏、警示桩、爆闪灯、黄闪灯、防撞桶等交安设施。

(3) 权属归属于甲方的其它交安设施。

3.2、交通安全设施完善、更新、安装等

(1) 对甲方要求设置信号灯的路口进行安装、完善；

- (2) 对部分老旧信号灯更新换代;
- (3) 对信号灯项目安装 (包括后台升级改造)。

四、维保内容

维保内容主要包括日常巡检维护、绿波调控、设施维修和应急抢修等, 内容如下:

- 4.1、日常巡检维护。
- 4.2、交安设施维修和应急抢修。
- 4.3、指挥中心运行保障, 绿波调控, 信号灯后台软件的升级优化。并按甲方要求开放端口服务与智慧城市系统完成对接, 安排厂家专业技术人员配合平台对接工作。
- 4.4、重大活动及事件应急保障。(卡点运输、警卫任务)
- 4.5、根据甲方要求, 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五、工作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随叫随到、24 小时应急服务,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安排的维修、维护、安装及升级等任务, 具体要求如下:

5.1 信号灯维护

(1) 信号灯故障维修

信号灯出现故障, 由乙方巡检人员发现或甲方相关科室通知乙方, 乙方应立即排查检修, 尽快解决故障, 并及时向甲方反馈故障原因。如在市区 1 小时内、外围及乡下 3 小时内无法解决故障, 则需向甲方说明情况, 重要路口应迅速安放临时移动信号灯, 保障路口通行秩序, 设备故障问题的须在 24 小时内恢复信号灯正常运行。在维修过程中如需更换配件、线材或设备需报请甲方同意, 方可更换, 且损坏配件、线材或设备交由甲方处置。

(2) 联网及绿波维护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将权属归甲方的信号机及经甲方验收后同意接入的其他单位信号机及时联入指挥中心后台信号灯控制系统, 实现后台控制, 联网联控。并根据车流量变化和甲方需求对路口信号灯配时方案进行调整 (由甲方协调信号机厂商为乙方提供相关工作的技术培训及技术支持), 保障整个信号灯网络道路的交通安全和通行效率。

(3) 日常维护保养

乙方安排值班人员 24 小时负责后台巡检, 每天早 8 点之前对信号灯联网状态, 运行情况进行排查, 发现问题及时安排人员检修, 并报告甲方。每月对所有信号机进行定期除尘保养、检修机柜门锁, 并检查杆件检查口盖和窞井盖是否完好, 及时更换维修, 做好登记备案。

(4) 日常维护过程中, 临时信号灯的运送列入免费维保项目。

5.2 一般交通设施维护

(1) 甲方相关科室将维修任务通知乙方, 乙方迅速赶往现场, 及时修复并将结果告知甲方。已不可修复的, 报请甲方同意, 提供同类型产品进行替换, 将损坏设施交由甲方处置。修复更换时限不得超过 3 小时。

(2) 乙方每月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进行定期巡检, 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整改, 向甲方报告。

5.3 设备安装

根据甲方要求, 乙方按时保质完成甲方交付安装和完善信号灯、交通设施的工作任务, 并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 对于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5.4 重大活动保障工作

(1) 警卫任务：乙方配合甲方，按照警卫方案进行信号灯控制，保证车队畅通通行。

(2) 卡点安保任务：按甲方要求完成卡点装备的运输、布置、回收工作。

5.5 台账、清单建立

(1) 建立台账，记录每日后台巡检和每月道路检修工作内容，以备甲方检查。

(2) 建立工程量清单，以季度为节点，标明工作内容、日期等并附相应图片，以备甲方审核。

六、维保方式

6.1 以人员车辆定编，乙方确定维保人员 7 人，工作车辆 3 部，每日安排值班人员，采取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服务。

6.2 派驻人员要积极主动与甲方取得联系，按照（附件 1）的人员、车辆落实到位。

6.3 派驻人员要精通业务，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履行管理制度（见附件 2）。

6.4 维保人员依照本合同实施开展各项工作，对工作不负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视情况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6.5 遇有重特大事件时，乙方要启动抢修预案积极应对（重特大事件及意外突发状况应急预案，详见附件 3）。

6.6 在免费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修由原承建方负责。超过质保期后，确需更换的设备由设施中队相关人员或乙方维修人员提出申请，经设施中队负责人及大队领导批准之后实施并备案。

七、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及验收

7.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7.1.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7.1.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7.1.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林州市之有关规定。

7.1.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7.1.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7.1.6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7.2 权利瑕疵担保

7.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7.2.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负担。

7.2.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物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7.2.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3 验收与检验

7.3.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7.3.2 乙方按照合同文件中的约定，定期向甲方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文件中的相关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7.3.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7.3.4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将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将向社会公告。

八、服务费用的支付

8.1 合同金额

8.1.1 签订合同后，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支付期限为甲方在该季度结束财政拨款后 30 天内付清，季度结算费用 = 人员车辆费用+设备更换费用+新建费用（结算只含当季度涉及到的费用）+其他服务费用。

8.1.2 对于需要纳入维保范围的新设施设备，不再另行增加人员车辆费用。

8.1.3 在维保过程中，需要更换的设备由乙方提出，甲方审批验收后按中标价据实结算，损坏的设施设备由甲方登记保存。

8.1.4 因不可抗力所发生的维护、更换设施设备费用由甲方承担。

8.1.5 设施设备由第三方损坏的，损失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乙方先行维修安装或更换同类产品到位，之后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追偿。

8.1.6 各项目单价为综合单价，除项目本身外还包含材料费用、运输费用、安装费用、人工费用、机械费用、安全费用等。结算所需税票由乙方提供。更换下来损坏产品及时放入甲方仓库。

8.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供货至现场付至合同价的 50%作为首付款（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 50%的首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首付款的支付），本项目实结实算，费用按季度结算支付，（每季度支付时应扣除首付款，待首付款扣完后再付）。

九、履约保证金

9.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前述相应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9.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9.3 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是指：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出具的，票据已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退还方式为甲方将相应金额的钱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未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

的则将相应票据原件退还乙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则甲方在前述期间内退还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

9.4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如果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期间向乙方退还相应履约保证金，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十、双方权利义务

10.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10.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10.1.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10.1.4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5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10.1.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行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甲方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10.1.7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软硬件所有权均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使用成果须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应对乙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条件，并指派专人负责。乙方的定期维护、保养计划要报甲方批准、备案。对于乙方的日常维保工作，甲方发现问题，立即通知乙方整改

10.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10.2.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10.2.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10.2.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10.2.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10.2.6 乙方要做好系统设备的维保工作，负责对各系统的日常监测，保障各系统长期有效地运行。乙方必须配备检修、保养工作所用的交通工具，升降设备、监测设备、仪器仪表，对系统所需的常用配件需常年备货。乙方必须建立一支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专业技术队伍，提供 24 小时应急服务。乙方必须向采购方提交详细的工作计划与工作安排，对每次检修，维护工作认真做好记录，接受采购

方的检查和指导。

10.2.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列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10.2.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10.2.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2.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10.2.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10.2.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十一、保密及廉洁条款

11.1 保密

11.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11.1.2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11.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违约方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1.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11.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11.2 廉洁

11.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1.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的，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11.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12.1 知识产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12.2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十三、违约责任

13.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的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13.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13.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13.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13.6 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变动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的、就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擅自中止合同履行的、履约过程侵害了包括甲方在内任何人合法权益及其他不当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情形，将按照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如：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7 维修人员每人月工资 5734 元（含社保、工伤保险、奖金、福利等费用），如未达本标合同规定人数 7 人，由设施中队核准之后，按照本标中标价格，以实有人数据实结算，每缺少一人，甲方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按照 1000 元/人的标准扣除乙方当月总费用。维修工作车每辆车每月燃油费 3000 元（含交强险），如未达本标合同规定的车辆 2 部，由设施中队核准之后，按照本标中标价格，以实有车辆数据实结算。每缺少一辆车，甲方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按照 1500 元/辆的标准扣除乙方当月总费用。

13.8 维修人员工资：维修人员在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下，乙方可以妥善安排，

组织人员调休，每人每月调休时间依据（附件 2）进行，照此约定上班的维护人员，发全月工资，超出本约定时间多休，按照工资比例扣除。

13.9 违反项目细则及合同其他规定的，甲方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按照 500 元/次，从当月总费用扣除。

十四、不可抗力

14.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14.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4.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14.7 乙方维修工作人员要加强安全教育，路面作业要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高空作业要有保险措施。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工作人员伤亡事故及财产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五、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15.1 合同终止

15.1.1 违约终止合同

15.1.1.1 在甲方向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为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1.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15.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向乙方追究违约

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5.2 合同中止

15.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5.2.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5.3 合同变更

15.3.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3.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六、争议解决及管辖、送达

16.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本级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6.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七、其他

17.1 本合同于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7.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通过市本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2026年7月1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2026年7月1日



附件：合同单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技术参数	单位	单价	备注
一、信号灯类					
1	方向指示信号灯	鸿轩。FX400-3, 铝压铸, 开关电源、恒流供电等 (其它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组	1680	
2	机动车信号灯	鸿轩。JD400-3, 铝压铸, 开关电源、恒流供电等 (其它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组	1820	
3	非机动车信号灯	鸿轩。FJ400-3, 铝压铸, 开关电源、恒流供电等 (其它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组	1963	
4	掉头信号灯	鸿轩。DT400-3, 铝压铸, 开关电源、恒流供电等 (其它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组	1963	
5	人行横道信号灯 1	鸿轩。RX300-3, 铝压铸, 开关电源、恒流供电等 (其它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组	1352	
6	人行横道信号灯 2	鸿轩。RX300-3, 外壳铝压铸, 动态双色一体化, 带 LED 显示屏, LED 点阵等 (其它技术参数符合 招标文件要求)。	套	6850	
7	人行横道信号灯 3	鸿轩。RX300-3, 外壳铝压铸, 一体化人行灯, 带 指路标志, 一杆一组灯等 (其它技术参数符合招 标文件要求)。	套	4600	
8	人行横道信号灯 4	鸿轩。RX300-3, 外壳铝压铸, 一体化人行灯, 带 指路标志, 一杆双组灯等 (其它技术参数符合招 标文件要求)。	套	4900	
9	人行横道信号灯 5	鸿轩。RX300-3, 带非机动车灯, 三联, 铝压铸, 开关电源、恒流供电等 (其它技术参数符合招 标文件要求)。	组	2320	
10	倒计时显示器	鸿轩。730 独立式等 (其它技术参数符合招 标文件要求)。	组	2080	
11	待行区显示屏	鸿轩。双路信号双屏显等 (其它技术参数符合招 标文件要求)。	组	4500	
12	黄闪带慢字警告灯	鸿轩。SG400-3, 太阳能供电, 太阳能板 \geq 10W 等 (其它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组	1200	
13	红蓝爆闪灯 1	鸿轩。4 格双面, 太阳能供电, 太阳能板 \geq 8W 等 (其它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只	900	
10	红蓝爆闪灯 2	鸿轩。6 格双面, 太阳能供电, 太阳能板 \geq 8W 等 (其它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只	1000	
15	太阳能右侧导向灯	鸿轩。太阳能板 \geq 8W 等 (其它技术参数符合招 标文件要求)。	组	1980	

16	太阳能移动信号灯 1	鸿轩。单层四面三色同屏满屏灯 (YD-3-C)，两相位，灯盘直径 300mm 等 (其它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坐	4752	
17	太阳能移动信号灯 2	鸿轩。2 层四面三色同屏左转灯加三色同屏满屏灯 (YD-3-E)，多相位，灯盘直径 300mm 等 (其它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坐	5400	
18	400 灯盘	鸿轩。尺寸 400，开关电源、恒流供电；	只	364	
19	300 灯盘	鸿轩。尺寸 300，开关电源、恒流供电；	只	325	
20	400 型带单 8 倒计时灯盘	鸿轩。尺寸 400，红黄绿带单 8 倒计时，开关电源、恒流供电；	只	1200	
21	灯盘电源	鸿轩。各种灯盘电源功能模块；	套	130	
22	灯盘控制板	鸿轩。带 LED 显示屏人行灯控制板；	块	620	
23	遮阳帽	鸿轩。铝合金，防紫外线喷塑。	片	65	
24	信号灯控制机	鸿轩。协调控制式信号机，可实现联网实时协调控制、绿波带控制；可接入交管大队现使用信号机平台、实现区域绿波等 (其它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只	39800	
25	信号通讯控制线 1	厂家定制。KVV4X1.5mm ² 等 (其它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米	9	
26	信号通讯控制线 2	厂家定制。KVV7X1.5mm ² 等 (其它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米	15	
27	信号通讯控制线 3	厂家定制。KVV10X1.5mm ² 等 (其它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米	21	
28	电源线 1	厂家定制。KJV2X4mm ² 等 (其它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米	12	
29	电源线 2	厂家定制。KJV2*6mm ² 等 (其它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米	18.5	
30	电源线 3	厂家定制。KJV2X10mm ² 等 (其它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米	26.5	
31	稳压器	厂家定制。2000W 以上；	台	1490	
32	太阳能板	厂家定制。用于太阳能设备；	W	65	
33	蓄电池	厂家定制。17AH；	只	188	

34	不锈钢配电箱	厂家定制。不锈钢喷塑，双层结构，恒温风扇，电源防雷器，LED 短路智能报警接线端；	个	8800	
35	信号机主板模块	鸿轩。可满足甲方当前使用信号机运行维护，配件更换；	个	10500	
36	信号机输出模块	鸿轩。可满足甲方当前使用信号机运行维护，配件更换；	个	4600	
37	信号机电源模块	鸿轩。可满足甲方当前使用信号机运行维护，配件更换；	个	1780	
38	信号机通讯模块	鸿轩。可满足甲方当前使用信号机运行维护，配件更换；	个	2300	
二、支撑杆件类					
39	单立杆 1	厂家定制。φ 89*3500-4000mm*3.5mm，镀锌钢管，含基础开挖浇筑，安装，清土回填；	根	1150	
40	单立杆 2	厂家定制。φ 114*4000-4500mm*3.5mm，镀锌钢管，含基础开挖浇筑，安装，清土回填；	根	1380	
41	F165 杆 1	厂家定制。立柱 φ 165*7000mm*6mm，横臂 φ 89*3500-4500mm*4mm，无缝钢管热镀锌，防紫外线喷塑；	套	4650	
42	F165 杆 2	厂家定制。立柱 φ 165*7000mm*6mm，横臂 φ 114*3500-5000mm*4mm，无缝钢管热镀锌，防紫外线喷塑；	套	4800	
43	F219 杆	厂家定制。立柱 φ 219*7000mm*8mm，横臂 φ 140*4500-6000mm*4mm，无缝钢管热镀锌，防紫外线喷塑；	套	7500	
44	F273 杆	厂家定制。立柱 φ 273*7000-8000mm*10mm，横臂 φ 165*5500-8000mm*6mm，无缝钢管热镀锌，防紫外线喷塑；	套	11500	
45	F325 杆	厂家定制。立柱 φ 325*7000-8500mm*12mm，横臂 φ 180*5500-8500mm*8mm，无缝钢管热镀锌，防紫外线喷塑；	套	16000	
46	F273 包框式 1	厂家定制。φ 273*9840*10mm，φ 168*7800*6mm*2 根，3400*2200 单悬包框式，无缝钢管热镀锌，防紫外线喷塑；	套	21500	
47	F273 包框式 2	厂家定制。φ 273*9840*10mm，φ 168*7800*6mm*2 根，4000*2200 单悬包框式，无缝钢管热镀锌，防紫外线喷塑；	套	22000	
48	F273 包框式 3	厂家定制。φ 273*9840*10mm，φ 168*7800*6mm*2 根，4000*2800 单悬包框式，无缝钢管热镀锌，防紫外线喷塑；	套	22000	

49	F325 包框式 1	厂家定制。Φ 325*9840*12mm, Φ 168*7800*6mm*2 根, 3400*2200 单悬包框式, 无缝钢管热镀锌, 防紫外线喷塑;	套	23500	
50	F325 包框式 2	厂家定制。Φ 325*9840*12mm, Φ 168*7800*6mm*2 根, 4000*2200 单悬包框式, 无缝钢管热镀锌, 防紫外线喷塑;	套	24000	
51	F325 包框式 3	厂家定制。Φ 325*9840*12mm, Φ 168*7800*6mm*2 根, 4000*2800 单悬包框式, 无缝钢管热镀锌, 防紫外线喷塑;	套	24500	
52	人行横道灯杆	厂家定制。无缝钢管立柱 Φ 114*3000*4mm, 热镀锌, 防紫外线喷塑;	套	1150	
53	辅助灯杆	厂家定制。无缝钢管立柱 Φ 165*5500*4mm, 热镀锌, 防紫外线喷塑;	套	3200	
54	八角信号灯杆 1	厂家定制。立柱 Φ 320-280*7000mm*8mm; 横臂 Φ 280-110mm*6mm, 长 ≤ 5000mm, 无缝钢管热镀锌, 防紫外线喷塑;	套	9500	
55	八角信号灯杆 2	厂家定制。立柱 Φ 320-280*7000mm*8mm; 横臂 Φ 280-110mm*6mm, 5000mm < 长 ≤ 7000mm, 无缝钢管热镀锌, 防紫外线喷塑;	套	10000	
56	八角信号灯杆 3	厂家定制。立柱 Φ 320-280*7000mm*8mm; 横臂 Φ 280-110mm*6mm, 7000mm < 长 ≤ 9000mm, 无缝钢管热镀锌, 防紫外线喷塑;	套	12000	
57	八角信号灯杆 4	厂家定制。立柱 Φ 320-280*7000mm*8mm, 横臂 Φ 280-110mm*6mm, 双悬臂, 长 7000mm+4000mm, 无缝钢管热镀锌, 防紫外线喷塑;	套	12000	
58	框架信号灯杆 1	厂家定制。立杆横杆方框架式, 厚度 4mm, 横杆 ≤ 5000mm。无缝钢管热镀锌热镀锌, 防紫外线喷塑;	套	8000	
59	框架信号灯杆 2	厂家定制。立杆横杆方框架式, 厚度 4mm, 5000mm < 横杆 ≤ 7000mm。无缝钢管热镀锌热镀锌, 防紫外线喷塑等 (其它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套	9000	
60	框架信号灯杆 3	厂家定制。立杆横杆方框架式, 厚度 4mm, 7000mm < 横杆 ≤ 9000mm。无缝钢管热镀锌热镀锌, 防紫外线喷塑等 (其它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套	9500	
61	框架信号灯杆 4	厂家定制。立杆横杆方框架式, 厚度 4mm, 横杆 8000+4000mm。无缝钢管热镀锌热镀锌, 防紫外线喷塑;	套	10164	
62	爆闪灯支架	厂家定制。镀锌钢管立杆, 轮毂轮胎底座;	座	1000	
三、标志标牌标线类					

63	交通标志牌 1	厂家定制。面积 ≤ 2 平方米，铝板厚度 $\geq 1.5\text{mm}$ ，反光膜采用进口 3M 超强级；	m^2	650	
64	交通标志牌 2	厂家定制。2平方米 $<$ 面积 ≤ 7 平方米，铝板厚度 $\geq 2\text{mm}$ ，反光膜采用进口 3M 超强级；	m^2	740	
65	交通标志牌 3	厂家定制。7平方米 $<$ 面积 ≤ 15 平方米，铝板厚度 $\geq 2.5\text{mm}$ ，反光膜采用进口 3M 超强级；	m^2	850	
66	交通标志牌 4	厂家定制。面积 > 15 平方米，铝板厚度 $\geq 3\text{mm}$ ，反光膜采用进口 3M 超强级；	m^2	950	
67	临时标志牌简易支架	厂家定制。三角支撑架；	m^2	210	
68	可变车道标志牌模块 1	鸿轩。指挥软件控制型，220V 供电，反光膜采用进口 3M 超强级；	套	5000	
69	可变车道标志牌模块 2	鸿轩。太阳能供电，遥控型，反光膜采用进口 3M 超强级；	套	5500	
70	宣传牌	厂家定制。标牌背面使用，钢结构骨架，铝板底板；	m^2	113	
71	宣传布/广告写真	厂家定制。标志牌背面使用；	m^2	53	
72	路沿石反光标志	厂家定制。根据路沿石实际定制；	米	85	
73	路沿石禁停标线	厂家定制。常温型黄色标线；符合 JT/T280-2022（路面标线涂料）标准	米	7	
74	油漆喷涂	厂家定制。如路沿石、水泥墩、等待区等油漆喷涂，常温型标线；	m^2	30	
75	常温标线	厂家定制。常温型标线；符合 JT/T280-2022（路面标线涂料）标准	m^2	16	
76	热熔标线	厂家定制。热熔型标线；符合 JT/T280-2022（路面标线涂料）标准	m^2	40	
77	双组份标线	厂家定制。双组份型标线；符合 JT/T280-2022（路面标线涂料）标准	m^2	70	
78	彩色防滑标线	厂家定制。陶珠型标线；符合 JT/T280-2022（路面标线涂料）标准	m^2	160	
79	振动标线	厂家定制。振动标线；符合 JT/T280-2022（路面标线涂料）标准	m^2	89	
80	标线清除 1	厂家定制。黑漆覆盖，常温型标线；	m^2	10	
81	标线清除 2	厂家定制。打磨机打磨；	m^2	30	

82	标线清除 3	厂家定制。水洗；	m ²	42	
83	标志牌改版面	厂家定制	m ²	430	
84	标志牌改字	厂家定制	m ²	120	
四、辅助设施类					
85	隔离护栏 1	厂家定制。蓝白中央护栏，高 1.1 米，普通墩；	米	220	
86	隔离护栏 2	厂家定制。蓝白机非护栏，高 0.7 米，普通墩；	米	200	
87	隔离护栏 3	厂家定制。防眩中央护栏，高 1.1 米，隐藏式底墩；	米	400	
88	隔离护栏 4	厂家定制。防眩机非护栏，高 0.7 米，隐藏式底墩；	米	300	
89	隔离护栏 5	厂家定制。中国风金色护栏，高 1.1 米；	米	440	
90	隔离护栏 6	厂家定制。天青色简洁中央护栏；	米	400	
91	隔离护栏 7	厂家定制。不锈钢中央护栏，高 1.1 米；	米	460	
92	隔离护栏 8	厂家定制。金色中央护栏，铸铁底墩 30 公斤；	米	460	
93	隔离护栏 9	厂家定制。金色豪华中央护栏，铸铁底墩 50 公斤；	米	550	
94	波形钢护栏 1	厂家定制。双波，立柱 $\phi 114$ ；	米	350	
95	波形钢护栏 2	厂家定制。双波，立柱 $\phi 140$ ；	米	200	
96	波形钢护栏 3	厂家定制。三波，立柱 $\phi 114$ ；	米	440	
97	波形钢护栏 4	厂家定制。三波，立柱 $\phi 140$ ；	米	500	
98	钢管警示柱 1	厂家定制。 $\phi 89\text{mm}$ ，80-120cm，镀锌钢管，反光膜采用进口 3M 超强级；	根	130	
99	钢管警示柱 2	厂家定制。 $\phi 114\text{mm}$ ，80-120cm，镀锌钢管，反光膜采用进口 3M 超强级；	根	146	

100	不锈钢升降警示柱	厂家定制。φ165mm, 80-120cm, 不锈钢材质, 带升降锁功能;	套	3800	
101	机非警示柱	厂家定制。80-120cm, 反光膜采用进口 5M 超强级;	根	169	
102	减速带 1	嘉成。500*350*50 橡胶减速带;	米	114	
103	减速带 2	嘉成。500*350*50 钢质减速带;	米	195	
104	广角镜 1	嘉成。φ800mm;	只	900	
105	广角镜 2	嘉成。φ1000mm;	只	1000	
106	圆形防撞桶	嘉成。φ600mm 高 0.8m, 反光膜为进口 3M 超强级;	只	170	
107	水马隔离墩 1	嘉成。1300*700;	只	200	
108	水马隔离墩 2	嘉成。600*700;	只	130	
109	反光锥 1	嘉成。橡胶, 圆锥形;	只	22	
110	反光锥 2	嘉成。橡胶, 方锥形;	只	25	
111	塑料隔离墩 1	嘉成。长方形, 360*360*800mm;	只	55	
112	塑料隔离墩 2	嘉成。方锥形, 长 560mm, 高 560mm, 底宽 400mm, 顶宽 150mm;	只	238.8	
113	拒马路障	厂家定制。φ89 钢管制作, 长 3 米, 宽 1 米;	坐	4220	
114	自动伸缩门	厂家定制。不锈钢;	米	420	
115	道闸 1	厂家定制。普通型;	套	4380	
116	道闸 2	厂家定制。智能型;	套	5200	
117	行人越线红外检测桩	厂家定制。红外感应;	对	3800	
118	空气开关	正泰。单/双匹, 60A/100A 等均价;	个	28	

119	信号灯杆光带	厂家定制。红黄绿三色带电源模块，按每杆一套计价；	套	5000	
120	交流接触器	厂家定制。220V，50Hz，4kW-380V；	个	150	
121	杆件检查孔盖板	厂家定制。与杆件原配套盖板一致；	个	80	
五、基础土建类					
122	杆件基础	厂家定制。C25 商品混凝土定制，含围挡设施、基坑开挖、渣土清运、预埋件、混凝土浇筑等	m ³	800	
123	水泥窨井	厂家定制。砖、425 水泥砌筑+600*600 水泥井盖；	个	650	
124	铸铁窨井 1	厂家定制。砖、425 水泥砌筑+600*600 铸铁井盖； 厂家定制(执行标准 GB/T23858-2009 A15)	个	1200	
125	铸铁窨井 2	厂家定制。砖、425 水泥砌筑+600*600 铸铁井盖； 厂家定制(执行标准 GB/T23858-2009 B125)	个	1300	
126	铸铁窨井 3	厂家定制。砖、425 水泥砌筑+600*600 铸铁井盖； 厂家定制(执行标准 GB/T23858-2009 C250)	个	1400	
127	铸铁窨井 4	厂家定制。砖、425 水泥砌筑+600*600 铸铁井盖； 厂家定制(执行标准 GB/T23858-2009 D400)	个	1500	
128	水泥窨井盖+井框	厂家定制。600*600 水泥窨井盖+井框；厂家定制 钢纤维混凝土检查井盖	套	96	
129	铸铁窨井盖+井框 1	厂家定制。600*600 铸铁窨井盖+井框；厂家定制 (执行标准 GB/T23858-2009 A15)	套	520	
130	铸铁窨井盖+井框 2	厂家定制。600*600 铸铁窨井盖+井框；厂家定制 (执行标准 GB/T23858-2009 B125)	套	620	
131	铸铁窨井盖+井框 3	厂家定制。600*600 铸铁窨井盖+井框；厂家定制 (执行标准 GB/T23858-2009 C250)	套	720	
132	铸铁窨井盖+井框 4	厂家定制。600*600 铸铁窨井盖+井框；厂家定制 (执行标准 GB/T23858-2009 D400)	套	830	
133	水泥窨井盖	厂家定制。600*600 水泥窨井盖；厂家定制 钢纤维混凝土检查井盖	个	120	
134	水泥窨井框	厂家定制。600*600 水泥窨井框；厂家定制 钢纤维混凝土检查井盖	个	120	
135	水泥沥青路面 破路管线敷设	厂家定制。φ ≥60 尼龙管和 φ ≥114 钢管双管敷 设	米	150	
136	非水泥沥青路 面破路管线敷 设	厂家定制。φ ≥60 尼龙管敷 设	米	45	

137	顶管	厂家定制。Φ≥60 尼龙管敷设	米	150	
138	架空钢缆敷设	厂家定制。Φ≥6 钢缆	米	55	
139	护管	厂家定制。C25 混凝土护管 PE 护套管	米	27	
140	水泥路面恢复	厂家定制。	米	90	
141	人行地板砖恢复	厂家定制。	米	45	
六、人员车辆类					
142	维护人工费	厂家定制。含每人的工资、社保、奖金、福利、食宿等费用	人/月	7240	
143	车辆燃油费	厂家定制。包含每辆维护车辆每月燃油费车辆保险费等	辆/月	3000	
144	车辆、工具维修费	厂家定制。车辆全年维修保养等费用，所有施工设备、工具维修换新费用	年	4000	
七、其他服务类					
145	路口基础数据采集及绘制	厂家定制。提供基础数据采集汇总，绘制图表	路口	2000	
146	路口/路段渠化设计费	厂家定制。按甲方需求提供最优渠化方案、设计图	路口	7000	
147	网络接入调试费	厂家定制。网络后台接入调试费用，不含联通、电信等运营商的网络租赁费及光端机等通讯设备费用	路口	700	
148	流量调查、配时方案、绿波控制方案等	厂家定制。限新安装信号灯路口	路口	3000	
149	大杆件拆除/安装	厂家定制。Φ165 及以上杆件，警亭，水泥墩等需要使用大型机械辅助的设施	个	1200	
150	卡点设施布置运输	厂家定制。包括每一卡点的安装、拆除、往返运输等一切费用	卡点	3300	
151	小杆件油漆	厂家定制。单立杆，油漆型号 BS04-2 银白丙烯酸双组份金属漆；	根	350	
152	大杆件油漆	厂家定制。带横臂杆件，油漆型号 BS04-2 银白丙烯酸双组份金属漆；	根	950	

153	行人遮阳棚	厂家定制。膜厚度 0.84mm, 拉伸强度 5000N, 主龙骨钢材 140*4、89*3, 含基础及安装,	平方米	800	
154	斑马线地灯	厂家定制。抗压 40 吨, 产品功耗: $\leq 1.5W$, 亮度大于 5000mcd, 夜间可视距离 > 200 米, 含主控设备	只	1200	
155	随车吊/吊车服务	厂家定制。对大型设施进行吊装、拆卸的费用, 不足半个台班的按半个台班核算, 超过半个但不足 1 个台班按半个台班核算;	台班	1440	
单价合计				488888.8	

附件 1:

派驻交管队维护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	备注
1	王振伟	410581199602010111	15637290005	
2	邓云亮	410581197912049039	18568431046	
3	赵学青	410521196801153617	18637296936	
4	魏申明	410521197105068018	15093972930	
5	崔广富	410521196912110532	13503979638	
6	王庆周	410521197101020551	13460894483	
7	崔志良	410521197405041511	13937234721	

拟派驻交管队车辆信息

序号	车辆类别	车牌号码	驾驶人姓名	驾驶人电话	备注
1	工程车	浙 BU36V5	邓云亮	18568431046	
2	工程车	浙 BL97E6	王振伟	15637290005	
3	工程车	浙 B22TJ8	王庆周	13460894483	

附件 2:

派驻维护人员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管理,提高维护人员技术水平,保证交通安全设施维保工作,更好的为交管大队服务。维修施工遵循安全第一、科学检修、文明施工,杜绝野蛮拆装的原则。

- 1、维护人员必须遵守工作纪律,认真学习业务知识,努力提高自身素质和修养。
- 2、掌握在使用各型号信号机的操作流程、故障排除方法和注意事项。
- 3、做好每天的巡检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认真填写好工作记录。
- 4、如设施发生故障,要及时迅速的进行检测排除,绝对不能拖延。如排除故障有困难要及时上报,不得置之不理。
- 5、设施维修完毕后,必须清理现场,收拾好工具,并认真做好记录。
- 6、维护人员不得在岗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严格遵守各项规定。

附件 3:

重特大事件及意外突发状况应急预案

1. 目的。为保证全市道路安全畅通，严管严控切实做到防患于未然，特制订本应急预案。规范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的实施应急抢修工作，最大限度的减少由于交安设施损坏故障造成的各种损失。

2、工作原则。坚持预防为主，提高本单位员工责任意识，加强交安设施管理和维护，有效防止重大设备故障和设施损坏的发生。

3、统一指挥。成立设备故障应急抢修领导小组，由技术负责人担任组长，组员由派驻大队维护人员组成。在技术负责人的统一指挥协调下组织开展设施抢修，故障排查和系统恢复。

4、分层分区。按照分层次、分区域，统一协调，各负其责的原则建立故障应急抢修体系。

5、保障重点。在重大故障的处理排查和控制中，将确保道路畅通，确保安全放在第一位。对人口稠密、车辆密集的部位、地点进行重点归类。

6、快速反应。快速反应力量由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确保通讯畅通，确保抢修车辆、设备及备品备件的落实。

其他要求

1、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描述，是为了对拟服务质量和功能要求更好的说明，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宗旨，来完善服务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磋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服务质量，严格按照业主意愿执行。

3、磋商文件未载明的相关事项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商务要求

1. 采购内容：对辖区内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牌、杆件、标线、护栏及附属设施提供日常运维、故障抢修、配件更换及信号调试等服务。

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3. 服务地点：林州市内，具体地点按采购人指定为准。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现行规范，满足采购人需求，达到合格标准

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供货至现场付至合同价的 50%作为首付款（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 50%的首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首付款的支付），本项目实结实算，费用按季度结算支付，（每季度支付时应扣除首付款，待首付款扣完后再付）。

6. 质保期：一年。

三、其他要求

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 项目负责人应为中标人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4.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5.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6.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7. 本项目整体服务周期为三年，合同实行一年一签。首次合同服务期限为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合同期满后，若成交供应商上一年度履约考核合格、且采购人下一年度预算资金落实，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两次，累计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续签合同的服务内容、单价、结算方式均保持不变，不再另行组织采购。

年度履约考核标准

本项目实行百分制年度综合考核，由采购人结合日常检查、月度巡查、故障处置台账、现场影像资料等客观依据统一组织实施，确保有据可查、客观公正。

①. 人员到位与管理（20 分）：拟投入人员按承诺到岗、持证有效、人员稳定得 20 分；擅自更换、无证上岗、脱岗或缺勤的，每人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②. 响应与处置时效（25 分）：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处置完毕得 25 分；响应超时每次扣 3 分，处置超时每次扣 5 分，重大故障未及时处置本项不得分。

③. 设施运维质量 (25 分): 交通设施完好率 $\geq 98\%$ 、维修质量合格得 25 分; 完好率每降低 1%扣 3 分, 因维修不到位造成安全隐患本项不得分。

④. 安全文明作业 (15 分): 严格执行安全作业规范, 无安全事故、无违规操作得 15 分; 发生一般安全隐患每次扣 5 分,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本项不得分。

⑤. 资料与配合度 (15 分): 按时报送运维台账、巡查记录等资料, 积极配合检查考核得 15 分; 资料迟报、漏报每次扣 3 分, 不配合考核工作本项不得分。

考核结果认定及应用

年度考核得分 ≥ 80 分为合格, < 80 分为不合格。

考核结果形成书面报告并告知供应商, 供应商对结果有异议的, 可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申请, 采购人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复核答复。

年度考核合格且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已落实的, 予以续签; 考核不合格或预算未落实的, 不予续签, 合同到期自动终止, 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8. 本项目采用单价固定、据实结算方式, 合同不约定固定总价, 每个合同年度预算控制金额为 120 万元, 实际结算金额根据年度内实际完成的服务量核算, 不得超过年度预算控制金额; 实际服务量以双方共同确认的工作量、验收记录为准, 按成交单价据实结算, 若年度实际发生费用未达到预算控制金额, 结余部分由采购人收回, 不结转至下一年度。年度合同期满前, 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考核, 考核合格且预算落实的, 可按原合同条件续签; 考核不合格的, 采购人有权不予续签, 并重新组织采购; 因政策调整、预算取消、项目变更等原因导致无法续签的, 合同自然终止,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